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公告**  
**變更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潤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委任吳國州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潤福先生因有意追求其他事業發展及致力於把握其他商機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吳國州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得益於吳先生之背景及豐富經驗以及彼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提供策略性建議及寶貴指導意見而扮演的角色。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亦認為，就吳先生擁有的行業關係及見解，其委任將促進本集團發展。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委任吳國州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國州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主要營運子公司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上海十三冶七公司的技術員，其後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技術主管，並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物資管理部部長。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上海十三冶鋼結構分公司的項目總工程師及工程管理部部長，其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副總工程師、項目經理及項目常務副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江西分公司的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部經理及項目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上海宇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公司技術及施工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建築工程專業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照，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市政工程專業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照。此外，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504,8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年度花紅）外加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整體盈利、吳先生之履職表現及任期可能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吳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國州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卓順華先生、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鋒先生、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